重视本报监督 呼和浩特供电局将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首席记者 高志华) 3月27日，本报融媒体刊发稿件《李先生：电表过户为啥10多天办不下来?》，对呼和浩特李先生办理电表过户，因分管领导不在要等10多天一事进行了报道。28日下午，就本报融媒体报道的问题，呼和浩特供电局给本报发来一份情况说明及回复函称，呼和浩特供电局回民区供电分局对此事进行了认真核实调查，呼和浩特供电局相关部门也在加紧制定简化流程措施。

回复函中称：现已查明，李先生在办理电表过户时，于3月13日在海西路客户服务中心填写了变更用电申请表并提交了有关证明文件。回民区供电分局海西路客服中心工作人员、分局技术室、分局分管领导审批后走系统工作票，进行业务变更。期间，因分管领导外出培训未能签字，致使李先生办理电表过户未能及时审批。3月26日，海西路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为李先生办理了电表过户业务。回民区供电分局高度重视《北方新报》的报道，并向社会承诺，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业务人员素质。经过此次事件，呼和浩特供电局相关部门也进行了认真研讨和反思，正在研究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措施，能一次办理的事窗口即可办理。同时，呼和浩特供电局正在推出网上受理业务，现正在调试，届时用户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线办理类似业务。

地暖漏水处理难 郭先生质疑万达华府物业态度消极

新报热线(记者 顾爽) 近日，家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华府小区的郭先生致电本报称，自己的房子刚刚入住没几个月，就发现地暖主管道有漏水现象，而在修复过程中，物业公司与负责修复的施工方效率低下，工期长达一个月之久，给业主日常居住带来了不少烦恼。

3月26日，记者来到位于万达华府的郭先生家中。郭先生向记者表示，房子2017年10月交付使用，2019年2月15日，楼下的邻居联系郭先生，称自家厨房屋顶有漏水现象。“我当时觉得应该是我家的地暖管道出了问题，因为我装修时改过分水阀，怕是当时施工留下的隐患，所以为了赶紧解决麻烦，不影响邻里关系，我就自行找工人挖开了对应楼板的地面，结果没发现当时改动的管道有漏水现象。”

郭先生表示，当时觉得既然不是自己改动的管道问题，那就是施工质量问题，所以他决定找物业核实解决。“2月23日，物业和施工方的人来我家勘察情况，看我改了分水阀之后就怀疑是橱柜下面主管道接口的问题，也没做什么检查，就说是我单方面的原因。无奈之下我拆除了橱柜及地面瓷砖，然而发现主管道接口并不漏水，于是我又多次找物业与施工方，直到3月8日物业和施工方才派工人再次挖开地面，最后确认是地暖主管道接头弯管没接好造成漏水，于是做了地暖管改接，暂时解决了漏水问题。”

虽然解决了漏水问题，但是后续情况却出乎郭先生的意料，“地暖主管道修复之后，物业和施工方的人就走了，我多次问及地面修复的问题，他们表示要等两天，结果等了好几天还没有人来修复，我们全家还在房子里面住，不能让厨房地面一直这样下去，所以3月12日我和物业沟通无果之后，就在14日找了工人自行修复，后来物业和施工方同意支付橱柜修理和地面修复人工费，一共600元。”

“厨房地面施工对我的日常生活影响很大，没通知物业之前就不说了，但通知物业之后，从2月23日到3月12日，这么多天的时间处理不好这么小的问题，最后还得我自行修复地面，事情结束之后没有任何歉意，只是给了600元施工费。”郭先生表示，他觉得物业和施工方对待业主房屋出现的质量问题很消极。

当日，记者找到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长城物业。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小区内的房屋还在维保期之内，按照惯例业主发现有质量问题应该第一时间通知物业，由物业联络施工方，三方同时到场进行勘察，弄清权责之后签署协议，再决定进一步修复方案。由于郭先生擅自挖开地面之后才通知物业人员，所以之前的一切施工都应该由业主自行承担，但是这部分的人工费用施工方也同意承担，并且已经支付给了郭先生。至于工期问题，长城物业的工作人员表示，质量问题的确认需要时间和工序，尤其是地暖和自来水，修复完成之后也不能立即恢复地面，而是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确认不再漏水之后再封闭处理。郭先生家里的主管道修复之后，是因为施工方的工作人员临时有事，并且事先告知郭先生等两天就恢复地面，但郭先生表示时间太久等不了，自己就先行恢复了地面。

首府交警:行人违法罚10元 非机动车罚20元

3月28日上午，在文庙街，短短1个多小时，就有10多人交通违法。摄影/本报记者 艾文涛

交警开具罚的款单

新报讯(记者 艾文涛) 3月28日，经过前期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首府交警开始对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处罚，行人违法罚款10元，电动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罚款20元。

当天上午，玉泉区交管大队景区中队的交警在大召附近的文庙街执法时，短短1个多小时，就有10多名行人和非机动车骑行人因交通违法接受了处罚。“您好，请下车，您交通违法了……”10时许，一名骑着电动自行车的男子被交警拦下，“请您先出示身份证，我们要进行比对。”随后，交警使用配发的LTE对讲查询一体机核实违法行为人的身份证信息，核实无误之后，交警利用警务通当场开具违法处罚告知单，利用3G迅速上传。罚单一式两份，交警将其中一份交给了被处罚人，并告知其在15天之内到市区交警各个处罚点或者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缴纳，如果逾期未缴纳会产生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罚款本金)，甚至影响个人信用。

记者在现场看到，交通违法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骑行人都能够积极主动配合交警执法，有的虽然没带身份证，但是只要说出身份证号或者姓名，交警也可以通过模糊查询完成个人信息的比对与录入。有的骑行人甚至还不知道自己违法了，当交警讲明其违法事实后，被处罚人都表示愿意接受处罚。采访中记者发现，交警这样执法不仅能够治理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乱象，而且通过比对身份信息可以发现网上在逃人员或者吸毒人员等其他违法人员，真正发挥一警多能，维护社会治安。

周某非法持有警察证件被行拘5日

新报鄂尔多斯讯(记者 范亚康) 自称是国安局的工作人员，读过警校，还在部队享受着少校待遇……记者3月25日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了解到，东胜区公安分局20日查获一起因非法持有人民警察警用标志、证件案，犯罪嫌疑人周某被行政拘留5日。

3月16日，周某与在网络游戏中相识的网友袁某在对方老家重庆见面，结伴在当地游玩几日后，又一同于19日经西安飞到鄂尔多斯约见另外两名网友。20日11时许，东胜区公安检查站警务人员在对一辆大巴车例行检查时，发现周某包内携带人民警察证、手铐钥匙以及军、警服装上的领衔和胸徽等物品，情形可疑，民警随即将同行的二人带下车进一步调查。经过核查，除了与周某身份不符的人民警察证仿制粗糙被明显分辨外，还有一个机动车驾驶证A本也系假证。

在东胜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询问室内，周某坦白了自己的行为。原来，一切都是虚荣惹的祸，周某这么做只是为了在朋友面前吹牛更逼真。他本是云南昆明一家汽修厂的工作人员，为了见网友有面子，便用假证为自己“点缀”了这些身份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相关规定，周某因非法持有人民警察警用标志、证件，被东胜区公安分局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警方提示，此案虽然没有涉及常见的网络诈骗，但是周某不论是出于何种目的的身份伪装，已经为与他人之后的交往埋下了隐患。所以，约见网友务必谨慎，以免受骗产生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法治短波

● 3月25日9时许，包头市青山交管大队特勤中队抓获一名二次酒驾使用假证的司机国某，依法对其处以禁驾两年，行政拘留20日，罚款8000元的处罚。 (解裕涛)

● 3月25日上午，一名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人散步时不慎走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将老人的体貌特征等各项信息通知各个巡逻组，短短40分钟后巡逻民警找到了走失老人并通知家属。 (艾文涛)

● 包头市土右旗一名临时聘任教师王某某因一时贪念和侥幸心理，在网吧盗走一部苹果手机。案发后，王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追悔莫及，积极退还被盗手机。3月22日，王某某已被移送土右旗检察院审查逮捕。 (周 蕾)